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1) 建議發行 H 股；及

(2) 恢復 H 股買賣

建議 H 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H 股股東類別會議均批准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後，本公司將以私募方式(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 579,617,218 股 H 股(最多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額外 H 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建議 H 股發行而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配售或包銷協議或訂明任何條款。於獲得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 H 股發行之後，本公司將確定合適之承配人及與其商議配售條款。

建議 H 股發行之目的乃為本集團於 (i) 公共醫療與保健信息服務平台；及 (ii)「首都之窗」及「多語言」公共信息服務平台之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欲尋求股東批准建議 H 股發行。一份載有建議 H 股發行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無法確保將會按計劃進行建議 H 股發行。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獲得建議 H 股發行之詳情時進一步刊發相關公佈。

H 股之價格上升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 H 股之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董事亦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至 20 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除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且令或者可能令股價上升之事項。

恢復 H 股買賣

應董事會要求，H 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 H 股買賣。

建議發行 H 股

1. 建議 H 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H 股股東類別會議均批准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後，本公司將以私募方式(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 579,617,218 股 H 股(最多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額外 H 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2. 建議H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型： H股

將予發行之H股最高數目： 579,617,218股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國有內資股股東須將彼等之內資股數目(合共佔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H股總數10%)兌換為H股，該等股份將根據社保基金會之要求(i)以零代價轉讓予社保基金會；或(ii)按下述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目標認購人，而該配發及發行之所得款項將交予社保基金會。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H股所附帶之權利：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目標認購人：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發行方法： 私募(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

發行價：

將由董事會根據H股市價以及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H股時之市況，於獲得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授權後釐定。根據建議H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H股之發行價應不低於H股基準價之80%，該基準價乃為以下較高者：

- (i) 有關建議H股發行而訂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如下日期最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刊發有關配售或建議H股發行之公佈當日；
 - (b) 刊發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公佈當日；及
 - (c) 確定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建議H股發行而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配售或包銷協議或訂明任何條款。於分別獲得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發行之後，本公司將確定合適之承配人及與其商議配售條款。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刊發有關任何配售安排之進一步公佈。

3. 建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現時，公司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IT服務網絡。

建議H股發行之目的乃為本集團於(i)公共醫療與保健信息服務平台；及(ii)「首都之窗」及「多語言」公共信息服務平台之投資提供資金。該兩個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共醫療與保健信息服務平台

目的是提升及強化連接北京逾一千六百間醫療機構之現有醫療保險系統網絡及終端服務，以實現實時上載門診信息。預期該項目首階段所需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首都之窗」及多語言公共信息服務平台

目的是為服務北京公眾而強化現有之「首都之窗」網站及建立穩定安全之多語言服務公共信息服務平台。預期所需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H股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合共579,617,218股H股(最多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根據建議H股發行按H股之收市價每股H股0.60港元予以發行，董事預期，建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3,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0元)。

除建議H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外，該等項目之投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適當之融資活動提供資金。若建議H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超出該等項目之資金需求，則超出數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項目之投資。

董事認為，建議H股發行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股東之批准與其他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而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79,617,218股H股(最多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H股；(ii)建議H股發行；及(iii)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並處理與之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具體時間、將予發行之額外H股數目、發行價、目標認購人以及將發行予各認購人之H股數目及比例)。務請注意，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之後，建議H股發行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亦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額外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待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發行後，上述股東批准將於十二個月內有效。

無法確保將會按計劃進行建議H股發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獲得建議H股發行之詳情時進一步刊發相關公佈。

建議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根據建議H股發行而額外發行合共579,617,218股H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a) 假設579,617,218股H股僅發行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內資股股東： | | | | |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 1,783,631,919 | 61.55 | 1,735,874,272 ^(附註) | 50.68 |
|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102,832,000 | 3.55 | 102,832,000 | 3.00 |
| 北京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 | 102,832,000 | 3.55 | 100,077,497 ^(附註) | 2.92 |
|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 52,832,000 | 1.82 | 52,832,000 | 1.54 |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 50,909,837 | 1.76 | 49,544,224 ^(附註) | 1.45 |
|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 30,550,335 | 1.05 | 29,735,623 ^(附註) | 0.87 |
| H股股東 | | | | |
| 公眾股東 | 774,498,000 | 26.72 | 1,354,115,218 | 39.54 |
| 合計 | 2,898,086,091 | 100.00 | 3,425,010,834 | 100.00 |

(b) 假設579,617,218股H股發行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社保基金會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內資股股東： | | | | |
| 北京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 1,783,631,919 | 61.55 | 1,735,874,272 ^(附註) | 50.68 |
|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102,832,000 | 3.55 | 102,832,000 | 3.00 |
| 北京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 | 102,832,000 | 3.55 | 100,077,497 ^(附註) | 2.92 |
|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 52,832,000 | 1.82 | 52,832,000 | 1.54 |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 50,909,837 | 1.76 | 49,544,224 ^(附註) | 1.45 |
|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 30,550,335 | 1.05 | 29,735,623 ^(附註) | 0.87 |
| H股股東 | | | | |
| 公衆股東 | | | | |
| (不包括社保基金會) | 774,498,000 | 26.72 | 1,301,422,744 | 38.00 |
| 社保基金會 | — | — | 52,692,474 | 1.54 |
| 合計 | 2,898,086,091 | 100.00 | 3,425,010,834 | 100.00 |

附註：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減持內資股轉為H股所致。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如本公佈所載之建議H股發行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H 股之價格上升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H股之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董事亦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除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且令或者可能令股價上升之事項。

恢復H股買賣

應董事會要求，H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首都之窗」 | 指 | 首都之窗，網址為 www.beijing.gov.cn ，為北京市政府的在線項目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股份代號：8157)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 指 | 將予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 |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 |
| 「創業板」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在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股東類別會議」 | 指 | 將予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 |
| 「社保基金會」 | 指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社保基金會股份」 | 指 | 現有國有內資股股東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H股發行減持內資股轉為H股並轉讓予社保基金會之H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 | | |
|----------|---|---|
| 「建議H股發行」 | 指 | 建議以私募方式(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79,617,218股H股(最多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換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6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旭博士、張延女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夏鵬博士、劉志勇先生、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